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1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翊瑄

被　　告　葉仁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24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1月5日結帳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暨利息1704元及違約金700元，共計30萬2404元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台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34頁、第51-6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經本

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